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0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工会委员会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人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参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为王健华先生、李心国先生、赵艳女士。（相关人员简历后附）

职工代表监事王健华先生、李心国先生、赵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王健华，男，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热电公司供暖公司计划经营科科长、香海工程指挥部计划部兼坎布里奇能源公司计划部部长、大连热电公司劳人部部长、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管理中心主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部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李心国，男，46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生技处副处长、运行分场主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运行分场主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质检中心主任。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

赵艳，女，46岁，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1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已于2015年1 月2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 年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6），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2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1），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自2015年3月11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和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1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至3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3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延期3个月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委托的境内律师、尼日利亚当地律师正在就潜在合作方以及本次投资涉及的境内外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

2、会计师和评估师正在就潜在合作方开展必要的审计评估工作；

3、公司与尼日利亚4G牌照持有方、境内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就合作方式和合作细节的协商和谈判仍在进行中。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了《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3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28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International Mineral Resources II B.V. 就购买标的资产Kozhan JSC（以下简称“克山公司”）100%股份签署备忘录；公司已收到海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1500005号）；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已基本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尽职调查和法务尽职调查，双方正积极协商以就交易文件达成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0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了2015-006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司原公告为：

“英大基金于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13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流通股份11，307，408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61%，成交均价为11.24元/股。其中：2015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流通股份3，764，6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54%。成交均价为11.26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英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84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为限售流通股，于2014年12月16日解禁。

本次权益变动后，英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5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为无限售流通股。”

现更正如下：

英大基金于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13日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流通股份11，307，408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614%，成交均价为11.24元/股。其中：2015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流通股份3，764，6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54%。成交均价为11.26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英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9，842，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96%，为限售流通股，于2014年12月16日解禁。

本次权益变动后，英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5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2%，为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更正之外，公司2015-006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大街7号；

认证范围：栓剂（102车间栓剂生产线）/片剂、胶囊剂（均为头孢菌素类）（201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

证书编号：HL20150009；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10日。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栓剂（102车间栓剂生产线）/片剂、胶囊剂（均为头孢菌素类）（201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通过新版GMP认证，可以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品种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大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商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8日、2015年3月4日及2015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按照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继续停牌67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5月8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地域较为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因针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同时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而评估结果和可行性研究结论将作为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鉴于该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共计81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3份《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3.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针对部分原告提出本案存在2010年3月18日和2011年3月18日两个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及部分原告提出案件揭露日应为2011年3月18日的主张，法院认为，2011年3月18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部分原告提出的存在两个揭露日的主张不予采信。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2012）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3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5，188.22元，由各原告负担。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3起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对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已判决的81起案件，公司均未提出上诉。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共计21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对此，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对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19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24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51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61号案件、（2014）昆民五初字第62号案件，公司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何学葵赔偿因上述6起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180，524.86元，并判令何学葵承担上述6起案件的诉讼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判定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各原告负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造成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后，公司未知原告是否上诉，若上诉二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4起未判决，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同时公司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3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向科技发展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5，5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2号）核准，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58，823，5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999，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96，285.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4，403，712.55元。截至2013年6月24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及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3-019）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22）。

2、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至2014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3-031、2014-067）。

3、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4日、1月9日、1月10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4日、3月13日、3月19日、4月4日、4月25日、5月17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6日、6月17日、7月5日、7月8日、7月17日、7月18日、8月13日、8月26日、9月2日、9月3日、9月6日、9月13日、9月19日、9月23日、10月22日、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20日、12月5日、12月9日、12月19日、12月30日、2015年1月22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01、002、003、010、012、014、017、018、023、029、033、035、038、040、046、052、053、060、061、062、068、071、072、073、074、075、076、082、083、084、090、094、095、099、100，及临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

4、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步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对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30，000万元，对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5，500万元。截止2013年10月14日，科技发展公司和信息产业公司已分别收到增加的注册资金30，000万元和5，500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35）、《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40）、《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3-041）。

5、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步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对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15，000万元；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电子装备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11，000万元；对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科技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5，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45）。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电子装备公司进行增资，首笔增资款为人民币6，400万元；对通信科技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6日，电子装备公司和通信科技公司已分别收到增加的注册资金6，400万元和5，000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3-047）、《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3-048）。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首笔增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方式为现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826号），本次增资前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4-013）。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电子装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方式为现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4258号），本次增资前电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至此，本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电子装备公司增加投资11，000万元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4-015）。

（4）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继续实施对科技发展公司的第二次增资，第二笔增资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方式为现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9826号），本次增资前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0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2014-042）。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如前述，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步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对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15，000万元；对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11，000万元；对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额为5，000万元。

如前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科技发展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增加投资15，000万元。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首笔增资4，000万元。2014年6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第二笔增资5，500万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继续实施对科技发展公司的第二次增资，第三笔增资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专户，增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分批进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增资2，900万元；截至公告日，完成增资2，600万元。增资前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本公司占股100%。至此，本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科技发展公司第二次增资，即增加投资15，000万元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该增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科技发展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岗办事处摄山星城尤山路1号226室
法定代表人：闻渊
注册资本：64，5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工业控制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设备、模具的开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科技发展公司100%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502.05	70,686.04
净资产	55,088.29	63,756.70?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32	-831.59

注：科技发展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64，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500万元，增资后，科技发展公司注册资本7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技术领先优势，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打破国外公司的垄断，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快速、持续地增长提供有力保证。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整合技术资源，拓展研究领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提高产品品质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成长与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科技发展公司股东决定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1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2，39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因市场原因，迟缓投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630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10，315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本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706,399,792.00	738,508,448.13
		募集资金利息：	32,108,656.13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391,299,849.00	415,671,560.54
		募集资金利息：	24,371,711.54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173,690,346.25	185,901,062.88
		募集资金利息：	12,210,716.63	
合计	1,798,399,641.00			1,340,081,071.5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1，340，081，071.55（含利息68，691，084.30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截止2014年7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01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并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了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1）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2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2015年1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3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3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四、本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子公司成都炭素拟使用存放在成都银行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3、购买额度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的影响较大，子公司成都炭素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须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成都炭素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子公司成都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及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